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14120200529025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即指出卖人(即供货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即采购方),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该采购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条 采购合同关系中的出卖人(即供货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采购合同关系中的买受人(即采购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载明的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洪水、地震、海啸、台风、传染病等;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采购合同;
-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五)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服务或其他质保期内的合同义务;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不能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 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理赔处理时应扣减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一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超过约定缴费期限的，保险人有权依法催缴未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四)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直接经济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应扣减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使或保留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权利, 造成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 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